

融雪剂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融雪剂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朝阳区金泉港 1 号楼 1709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立项编号：CYCG_20_1876

项目编号：HJMY-20-036

项目名称：融雪剂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498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 6 个包，具体详见下文

包号	采购内容	最高单价 限价（元/ 吨）	预计采 购量 （吨）	预计采购 金额（元）	包预算金 额（元）	备注
1	环保低氯 水溶型融 雪剂	2800	约 400	1120000	3395000	1. 本次采购按照采购单价执行，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单价固定不变。投标人所投单价不得超出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I 型水溶型 融雪剂	1400	约 1200	1680000		
	固体播撒 型融雪剂	1400	约 425	595000		
2	环保低氯 水溶型融 雪剂	2800	约 350	980000	2905000	
	I 型水溶型 融雪剂	1400	约 850	1190000		
	固体播撒 型融雪剂	1400	约 525	735000		
3	环保低氯 水溶型融 雪剂	2800	约 250	700000	2415000	
	I 型水溶型	1400	约 800	1120000		

	融雪剂					
	固体播撒型融雪剂	1400	约 425	595000		
4	环保低氯水溶型融雪剂	2800	约 250	700000	2205000	
	I 型水溶型融雪剂	1400	约 750	1050000		
	固体播撒型融雪剂	1400	约 325	455000		
5	环保低氯水溶型融雪剂	2800	约 250	700000	2100000	
	I 型水溶型融雪剂	1400	约 700	980000		
	固体播撒型融雪剂	1400	约 300	420000		
6	I 型水溶型融雪剂	1400	约 1000	1400000	1960000	
	固体播撒型融雪剂	1400	约 400	560000		

说明：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每个包分别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在其中 1 个包中成为中标人，中标顺序按照包自然顺序确定中标包。投标人不得将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被拒绝；投标人须按所投包号进行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被拒绝。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03日至2020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泉港1号楼1709室

方式：凡前来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须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被授权代表携带以下要求资料（复印件每页须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及指定地点获取招标文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若法定代表本人获取招标文件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且需写明了所投包号及办理事项：获取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被授权代表获取招标文件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需写明所投包号及授权范围：获取招标文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备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朝阳区分平台进行主体注册，并关注本项目所投包号。

售价：300元/套，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2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中路6号院1号楼（北京市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田间路西50米

联系方式：陈工 010-65469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鸿基名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泉港1号楼1709室

联系方式：蒋工 010-64959692-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工

电话：010-64959692-608